

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第四季度报告

2013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截止日:2014年1月21日

§1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于2014年1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经理承诺:本人声明已阅读并理解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为2013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信现代服务业股票
交易代码	299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2月7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0,655,945.00份

充分把握中国经济可持续发展过程中现代服务业呈现出的投资机会，通过行业配置和精选个股分享中国在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过程中现代服务业的崛起，分享其中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控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超越业绩基准的稳健收益。

本基金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公司治理、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市盈率、市净率、市现比、现金流等指标，注重投资资产与其各自相关的匹配度，并考察组合的整体估值水平和各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

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金融指数

本基金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将充分考虑宏观经济环境、政策环境、行业景气度、估值水平、公司治理、盈利能力、成长性、估值水平、市盈率、市净率、市现比、现金流等指标，注重投资资产与其各自相关的匹配度，并考察组合的整体估值水平和各类资产的系统风险，通过品种和仓位的动态调整降低资产波动的风险。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92,060.34
2.本期利润		-4,250,857.4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71
4.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51,730,546.2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初到报告期期末加上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本期基金评价标准不包括持有人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

3.基金净值表现

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告期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1	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2	-0.19%	1.35%
3	-2.97%	0.85%
4	-5.22%	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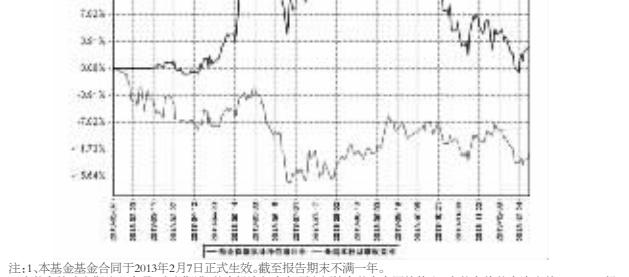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业绩评价标准为:75%×沪深300指数+25%×中证金融指数

3.2.2 期末基金份额变化对本基金累计净值变化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净值评价标准

3.2.3 报告期来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3.2.4 报告期来基金净值增长率变化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化图



注:1.本基金成立于2013年2月7日正式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为1.5%,赎回费率为0.5%-3%,现金成到账日至报告期末一年内的政府债券的投标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权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3%,本基金投资于现代服务业相关上市公司的比例不高于股票投资资产的80%。

4.1 管理人报告

4.1.1 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书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戴宇虹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基金经理	2013年2月7日	-	7	

注:1.以上日期是指公司公告的日期;

2.证券从业含义从从业人员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指标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平均收益率为-0.0871,期间净值增长率为-0.19%,期间净值增长率为-0.19%。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的风险控制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以及涉及投资管理活动、绩效归因分析、执行监控、评估及评价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从研究、决策、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公司有研究成果转化成产品的平台公开透明,基金经理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严格限制不公平交易行为的专门的回避制度,不参与不公平交易。

4.3.3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18号),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以及涉及投资管理活动、绩效归因分析、执行监控、评估及评价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从研究、决策、交易、风险管理等方面建立公平交易制度,并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公司有研究成果转化成产品的平台公开透明,基金经理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并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8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9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0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1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2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4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8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19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0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1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2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4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8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29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0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1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2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4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8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39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0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1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4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8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49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0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1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4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5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6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7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8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59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60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61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62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6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

4.4.64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情况